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17136008-0029931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102)

预算编号: 0026-0001888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17136008-0029931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5102 预算编号: 0026-0001888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50400 元。 注: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按实际采购数量*成交单价结算, 最终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上海闻喜路 590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21-6697459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桠 电 话: 021-52555816 邮 箱: yanghangya@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项目时间要求	①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②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报价人须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下载时间：2025-12-22 至 2025-12-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p>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p>

		<p>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5102，投标保证金”</u></p>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04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04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p>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

		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预计采购金额(预算金额)100万以内部分1.5%,100-500万部分1.1%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0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7136008-00299311

项目名称：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2504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250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

数量：12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250400 元，注：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按实际采购数量*成交单价结算，最终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简要规则描述：检验试剂耗材购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时间要求：①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报价人须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2 至 2025-12-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闻喜路 590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1-66974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桠；021-5255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桠

电 话：021-5255581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公开采购单次或批量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到定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采购人一年采购总量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0400 元。

二、采购清单

2026 年检验科试剂采购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急性时相反应特定蛋白测定比浊试剂盒(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散射比浊法) Aristo	100T	盒
2	急性时相反应特定蛋白测定比浊试剂盒(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散射比浊法) ASTEP	100T	盒
3	M-5D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20L	箱
4	M-5 LEO(I)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L*4	箱
5	M-5 LEO(II)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4	箱
6	M-53LH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4	箱
7	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用探头清洁液	50ML	瓶
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S)	20L×1	瓶
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0FD)	48ml×1 瓶/盒	盒
1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M-60FN)	48ml×1 瓶/盒	盒
1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0LD)	4L×1 瓶/箱	箱
1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0LH)	1L×4 瓶/箱	箱
1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0LN)	4L×1 瓶/箱	箱
14	血液分析用校准品 (XN CAL)	3.0ml/1 瓶	瓶
1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CL-300A (XN)	20L	桶
1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ULFOLYSER(SLS-240A) (XN)	1.5L*2	箱
1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DF (XN)-200A	4L*2	箱
1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NR (XN)-200A	4L*2	箱
1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il WNR (XN)	82ml*2	盒
2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il WDF (XN)	42ml*2	盒
2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FL (PLT)	1.5L*2	盒
22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il RET	12ml*2	盒
23	XN 关机清洗液	4ml*20 支	盒

24	ALT (谷丙转氨酶)	R1:4*60ml	盒
25	ALT (谷丙转氨酶)	R2:4*30ml	盒
26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R1:4*60ml	盒
27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R2:4*30ml	盒
28	GGT (谷氨酰转移酶)	R1:4*60ml	盒
29	GGT (谷氨酰转移酶)	R2:4*30ml	盒
30	BUN (尿素氮)	R1:4*60ml	盒
31	BUN (尿素氮)	R2:4*30ml	盒
32	CRE (肌酐)	R1:4*60ml	盒
33	CRE (肌酐)	R2:4*30ml	盒
34	UA (尿酸)	R1:4*60ml	盒
35	UA (尿酸)	R2:4*30ml	盒
36	GLU (葡萄糖)	R1:4*60ml	盒
37	GLU (葡萄糖)	R2:4*30ml	盒
38	TCHO(血清胆固醇)	R1:2*70ml R2:1*70ml	盒
39	TG (血清甘油三酯)	R1:2*70ml R2:1*70ml	盒
40	MAST(AST 同工酶)	R1:2*60ml R2:2*15ml	盒
41	ALP (碱性磷酸酶)	R1:4*50ml R2:1*50ml	盒
42	TP(血清总蛋白)	R1:4*60ml R2:2*40ml	盒
43	ALB (血清白蛋白)	6*50ml	盒
44	TBIL (血清总胆红素)	R1:3*60ml R2:1*45ml	盒
45	DBIL (血清直接胆红素)	R1:3*60ml R2:1*45ml	盒
46	TBA(总胆汁酸)	R1:4*45ml R2:2*30ml	盒
47	PA(前白蛋白)	R1:2*60ml R2:1*48ml	盒
48	CG (甘胆酸)	R1:2*48ml R2:2*12ml	盒
49	CHE (血清胆碱酯酶)	R1:2*72ml R2:1*36ml	盒
50	ADA(腺苷脱氨酶)	R1:2*60ml R2:1*40ml	盒
51	Cys-C(胱抑素 C)	R1:2*50ml R2:2*10ml	盒
52	α 1-MG (α 1 微球蛋白)	R1:1*48ml R2:1*12ml	盒
53	β 2-MG (β 2 微球蛋白)	R1:3*60ml R2:1*45ml	盒
54	RBP(视黄醇结合蛋白)	R1:1*45ml R2:1*15ml	盒
55	SOD(超氧化物歧化酶)	R1:1*45ml R2:1*15ml	盒
56	GA (糖化白蛋白)	R1:2*45ml R2:2*12ml R3:3*45ml	盒
57	Ca (血钙测定)	6*50ml	盒
58	VPA (丙戊酸)	R1:1*30ml R2:1*10ml	盒
59	HDL (高密度脂蛋白)	R1:3*50ml R2:1*50ml	盒

60	LDL (低密度脂蛋白)	R1:3*50mlR2:1*50ml	盒
61	ApoA1 (血清载脂蛋白 A1)	R1:4*50mlR2:2*20ml	盒
62	ApoB (血清载脂蛋白 B)	R1:4*50mlR2:2*20ml	盒
63	Lp(a) (血清脂蛋白 a)	R1:2*40mlR2:1*20ml	盒
64	ApoE (血清载脂蛋白 E)	R1:2*60mlR2:2*15ml	盒
65	HCY (血同型半胱氨酸)	R1:1*50mlR2:1*7ml	盒
66	CTnI (肌钙蛋白)	R1:1*48mlR2:1*12ml	盒
67	Mb (肌红蛋白)	R1:1*45mlR2:1*15ml	盒
68	CKMB (肌酸激酶同工酶)	R1:3*68mlR2:1*51ml	盒
69	CK (肌酸激酶)	R1:1*60mlR2:1*15ml	盒
70	尿液分析试纸条	100 条	筒
71	清洗液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清洗液 I)	500ml	瓶
72	尿液分析用鞘液	10L	箱
73	清洗液 (尿有型成分分析仪清洗液)	500ml	瓶
74	有形成分分析质控液 (阴性)	125ml	瓶
75	有形成分分析质控液 (阳性)	125ml	瓶
76	有形成分分析校准液	1*125ml	瓶
77	有形成分分析聚焦液	1*125ml	瓶
78	糖化试剂套装 (糖化血红蛋白 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3000T	套
79	心肌三项 (CK-MB/Myo/cTnI) 联检试剂盒 (荧光免疫法)	25 人份/盒	盒
80	B 型钠尿肽 (BNP) 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法)	25 人份/盒	盒
81	五项质控品水平 1	0.25ml*5 瓶	盒
82	五项质控品水平 1	0.25ml*5 瓶	盒
8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25 人份/盒	盒
84	幽门螺旋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40 人份/盒	盒
8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40 人份/盒	盒
8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盒
8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纸 (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盒
88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89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盒
90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盒
91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盒
92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盒
93	β -胶原特殊序列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盒
94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 人份/盒	盒

95	白介素 6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96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97	叶酸 (FA)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98	维生素 B12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盒
99	全自动免疫监测系统用底物液	2*230ml	盒
100	清洗液	714ml	盒
101	管路清洗液	500ml	盒
102	反应杯	64 条	盒
103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4*250ml	盒
104	碘基水杨酸	100ml	盒
105	班氏试剂	100ml	盒
106	盒装吸嘴	100 支(100-1000uL)	盒
107	盒装吸嘴	100 支(20-200uL)	盒
108	自吸式微量吸管	100 支(80uL)	盒
109	移液器	彩色 100-1000uL	支
110	移液器	彩色 0.5-10uL	支
111	移液器	彩色 1-5mL	支
112	移液器	彩色 20-200uL	支
113	移液器	彩色 5-50uL	支
114	日立杯	500 个	盒
115	尖底离心管	1.5ml	支
116	可湿热灭菌封口袋	50 个	包
11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黄管分离胶 13*100	支
11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白管分离胶 13*100	支
11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红管分离胶 13*100	支
12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橙管分离胶 13*100	支
12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绿管分离胶 13*100	支
12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核心产品)	紫管 EDTA-K2 13*75	支
12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黑管 EDTA-K2 13*75	支
12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沉试验管柠檬酸钠 8*120	支
12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沉试验管无抗凝剂 8 *120	支
126	尿蛋白试纸条	20 条	盒
127	尿糖试纸条	20 条	盒
128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离子选择电极法)	A 校准液 400ml/瓶	瓶
129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离子选择电极法)	B 斜标液 200ml/瓶	瓶

130	电极活化液	10ml/瓶	瓶
131	电极去蛋白液	10ml/瓶	瓶
132	T3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200T	盒
133	T4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200T	盒
134	FT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200T	盒
135	FT4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200T	盒
136	TSH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200T	盒
137	Tg 甲状腺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38	Anti-TPO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39	Anti-Tg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0	催乳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1	AFP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2	CA125 糖类抗原 125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3	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4	CA19-9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5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6	CEA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7	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8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49	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50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51	C 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T	盒
152	FT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标液	4*1ml	盒
153	游离甲状腺素定标液	4*1ml	盒
154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定标液	4*1ml	盒
155	T4 甲状腺素定标液	4*1ml	盒
156	Tg 甲状腺球蛋白定标液	4*1ml	盒
157	TSH 促甲状腺素定标液	4*1.3ml	盒
158	催乳素定标液	4*1ml	盒
159	Anti Tg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定标液	4*1.5ml	盒
160	Anti-TPO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定标液	4*1.5ml	盒
161	AFP 甲胎蛋白定标液	4*1ml	盒
162	CEA 癌胚抗原定标液	4*1ml	盒
163	CA125 糖类抗原 125 定标液	4*1ml	盒
164	糖类抗原 15-3 定标液	4*1ml	盒
165	糖类抗原 19-9 定标液	4*1ml	盒

166	糖类抗原 72-4 定标液	4*1ml	盒
16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标液	4*1ml	盒
168	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标液	4*1ml	盒
169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定标液	4*1ml	盒
170	胰岛素定标液	4*1ml	盒
171	C-肽定标液	4*1ml	盒
172	三丙胺缓冲液 Procell	2*2L	盒
173	分析吸头/分析杯 Tip/Cup	8*6*84 个	盒
174	缓冲液 CleanCell	2*2L	盒
175	预清洗液 PreCleanM	5*600ml	盒
176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Universal(通用)	2*16ml	盒
177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MultiAssay	2*16ml	盒
178	ProbeWash M 清洗液 (洗针液)	12*70ml	盒
179	清洗液 Elecsys SysClean	5*100ml	盒
180	3M 牌压缩活性炭棒尼龙膜复合滤芯	2500-C-CN	个
181	3M 牌 聚丙烯滤芯前置过滤滤芯	Y16PP	盒
182	Fellowes 范罗士 AM3/AM4 空气净化器滤网套装	AM3	套
183	样本萃取液 CAA-1B	500ml	瓶
184	样本萃取液 RPD-2A 利培酮	500ml	瓶
185	样本萃取液 OZP-2A 奥氮平	500ml	瓶
186	样本萃取液 QTP-2A 喹硫平	500ml	瓶
187	样本萃取液 ARPZ-2A 阿立哌唑	500ml	瓶
188	样本萃取液 MZP-2A 米氮平	500ml	瓶
189	样本萃取液 氯氮平	500ml	瓶
190	样本萃取液 氯丙嗪	500ml	瓶
191	待测物清洗液 FLC-1C	500ml	瓶
192	待测物清洗液 SIL-1A	500ml	瓶
193	样本释放剂 ORG-1A	250ml	瓶
194	进样瓶盖垫套装	2ml/100/pk	盒
195	EP 管	2ml 支 500 支/包	包
196	样本保存液 Q1002 (质控品) CAA-1	3 支/盒	盒
197	样本保存液 Q1006 (质控品) CAA-2	4 支/盒	
198	样本保存液 S1016 (阿立哌唑调试液)	5 支/盒	盒
199	样本保存液 S1014 (利培酮调试液)	5 支/盒	盒
200	样本保存液 S1013 (喹硫平调试液)	5 支/盒	盒
201	样本保存液 S1009 (奥氮平调试液)	5 支/盒	盒

202	样本保存液 S1019 (米氮平调试液)	5 支/盒	盒
203	样本保存液 S1010 (氯氮平调试液)	5 支/盒	盒
204	样本保存液 S1012 (氯丙嗪调试液)	5 支/盒	盒
205	样本保存液 L1002(校准液)	7 支	盒
206	样本保存液 L1006(米氮平校准液)	8 支	盒
207	阿立哌唑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08	利培酮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09	喹硫平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10	奥氮平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11	米氮平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12	氯氮平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13	氯丙嗪浓度验证品	5ml	盒
214	二维色谱柱	4.6×125mm, 5 μm, 1 支	盒
215	一维色谱柱	3.5×25mm, 5 μm, 2 支	盒
216	中间色谱柱套装	4.6×10mm, 3.5 μm, 1 支	盒
217	AC9800 Ca 电极	1 只	只
218	AC9800 K 电极	1 只	只
219	AC9800 Na 电极	1 只	只
220	AC9800 Cl 电极	1 只	只
221	AC9800 REF 电极	1 只	只
222	AC9800 PH 电极	1 只	只
223	ISE 稀释液	2L	瓶
224	ISE 内标液	2L	瓶
225	ISE 参比液	500ml	瓶
226	ISE 清洗剂	100ml	瓶
227	抗菌无磷清洗液	500ml	瓶
228	碱性清洗液-D	2L	瓶
229	酸性清洗液	500ml	瓶
230	钾钠氯浓度测量校准品	3ml*5	盒
231	钾钠氯浓度测量标准品 LOW	10ml*3	盒
232	钾钠氯浓度测量标准品 HIGH	10ml*3	盒
233	卤素灯	12V/20W	个
234	sipper 管	10pcs/set	根
235	密封垫(seal pieces)	1set	套
236	7180 反应杯	4set	箱
237	比较电极	1 个/盒	盒

238	CL 电极	1 个/盒	盒
239	NA 电极	1 个/盒	盒
240	K 电极	1 个/盒	盒
241	混床树脂	1 支	支
242	PP 滤芯	1 支	支
243	活性炭滤芯	1 支	支
244	后置滤芯	1 套	套
245	XD690 II 试剂包	750ml	包
246	XD690 II 去蛋白液	30ml*12 支	盒
247	XD690 II 活化剂	30ml*3	盒
248	迅达 KCL 液	30ml*3	盒
249	血糖试纸	100 条	盒
250	FOB 隐血	100 条	盒
251	样本释放剂 MARG-1A 去蛋白剂	250mL	瓶
252	清洗液 MFLC-1A 液质耦合仪清洗液	500mL	瓶
253	清洗液 MSIL-1A 进样针清洗液	500mL	瓶
254	样本萃取液 MMA-2A 有机相-2D 移动相	500mL	瓶
255	样本萃取液 VITD-2A 水相-2D 移动相	500mL	瓶
256	样本萃取液 BMD-2A 有机相-2D 移动相	500mL	瓶
257	色谱柱 A12 (3.5 μ m , 3.0×100mm) 细胞分离过滤装置	1 支	盒
258	样本保存液 ML1005	8 支	盒
259	样本保存液 MQ1005	4 支	盒
260	样本保存液 T1005	100 支	盒
261	样本保存液 S3009 奥氮平	1 支	盒
262	样本保存液 S3010 氯氮平	1 支	盒
263	样本保存液 S3013 噻硫平	1 支	盒
264	样本保存液 S3014 利培酮	1 支	盒
265	样本保存液 S3015 帕利哌酮	1 支	盒
266	样本保存液 S3016 阿立哌唑	1 支	盒
267	样本保存液 S3019 米氮平	1 支	盒
268	样本保存液 S3012 氯丙嗪	1 支	盒

注：★1、采购清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人应承诺成交后提供对应产品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6-2）

2、上述参数若有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报价中

可以选用任意品牌或型号，但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上述品目仅作参考，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及情况进行供货，费用按实结算。

4、除以上试剂及耗材采购外，采购人可能不定期有非常用、超规格采购需求。

5、所提供的货物及原材料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三、供货时间需求

1、成交人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订单。

2、成交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在 3-5 天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应急采购需求

1、成交人必须有应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应急采购，提供 24 小时服务。

2、应急采购要求成交人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订单，必要时需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了解具体需求；要求供货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根据实际需求，个别订单要求供货时间可能小于 24 小时），包括但不仅限于商品调换过程。

五、供应商数量及其他要求：

1、为保证定点服务的质量，本项目成交一家单位。

2、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项目时间要求：

①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提供货物并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货款金额。

6、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 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7、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与所供应试剂相关的设备，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响应时间 4 小时内，现场到达时间为 24 小时内。仪器校准需在过期前一周内完成，并提供校准报告。

六、物流包装

1、注意轻拿轻放，勿倒置。

2、避免置于高温及恶劣环境中。

3、提供的试剂货物包装单体规格不可过大，防止包装过大引起的浪费。

七、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对到货产品验收，清点核对数量、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并查看外包装是否完整，有冷链运输要求的还需核对冷链监控数据，如有异议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的产品将从货物中随机抽取，数量不计入供货结算数量内），出具的检测验收报告，作为交货和结算的依据。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

八、本项目中原定需采购的部分产品，如果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或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需通过阳光平台集中采购的，则双方同意自集中采购开始之日起，采购人不再直接向成交人采购，而按照届时之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人可享有集采平台同类产品优先采购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主要货物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预计采购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成交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及情况进行供货，费用按实结算。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海闻喜路 590 号）

2. 2 交货时间：①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自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项目按实结算。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提供货物并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澄清与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报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

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单价合计	3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情况	15 分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规格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p> <p>报价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款得 15 分；</p> <p>1 条负偏离的得 13 分； 2 条负偏离的得 11 分； 3 条负偏离的得 9 分； 4 条负偏离的得 7 分； 5 条负偏离的得 5 分； 6 条负偏离的得 3 分； 7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p>
2	产品供货、质量保证	15 分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产品供货、质量保证（包括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进货渠道明确、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采购要求并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进货渠道明确、保证措施明确，验收标准及计划略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进货渠道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验收标准及计划略有欠缺的得 9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进货渠道模糊、验收标准及计划可行性缺漏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方案粗糙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p>根据各报价人拟派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未详述或略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配送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投诉渠道、配送方式、范围、储货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清晰完整，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可行性略有欠缺得 9 分； 配送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得 6 分； 方案有较大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方案、维护能力、产品更换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有一点针对性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6 分； 方案粗糙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各报价人 2022 年 12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单价合计报价为_____。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

检验试剂耗材购置支出包 1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报价(单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报价人 (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价
1	急性时相反应特定蛋白测定比浊试剂盒（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 测定试剂盒（免疫散射比浊法）Aristo	盒				
2	急性时相反应特定蛋白测定比浊试剂盒（全程全血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 测定试剂盒（免疫散射比浊法）ASTEP	盒				
3	M-5D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箱				
4	M-5 LEO(I)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箱				
5	M-5 LEO(II)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箱				
6	M-53LH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箱				
7	血液细胞分析仪医用探头清洁液	瓶				
8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S)	瓶				
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M-60FD)	盒				
1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M-60FN)	盒				
1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0LD)	箱				
1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0LH)	箱				
1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0LN)	箱				
14	血液分析用校准品(XN CAL)	瓶				
1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CL-300A (XN)	桶				
1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ULFOLYSER (SLS-240A) (XN)	箱				
1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DF (XN)-200A	箱				
18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NR (XN)-200A	箱				
1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NR (XN)	盒				
2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XN)	盒				
2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盒				

	CELLPACK DFL (PLT)					
22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RET	盒				
23	XN 关机清洗液	盒				
24	ALT (谷丙转氨酶)	盒				
25	ALT (谷丙转氨酶)	盒				
26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盒				
27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盒				
28	GGT (谷氨酰转移酶)	盒				
29	GGT (谷氨酰转移酶)	盒				
30	BUN (尿素氮)	盒				
31	BUN (尿素氮)	盒				
32	CRE (肌酐)	盒				
33	CRE (肌酐)	盒				
34	UA (尿酸)	盒				
35	UA (尿酸)	盒				
36	GLU (葡萄糖)	盒				
37	GLU (葡萄糖)	盒				
38	TCHO(血清胆固醇)	盒				
39	TG (血清甘油三酯)	盒				
40	MAST(AST 同工酶)	盒				
41	ALP (碱性磷酸酶)	盒				
42	TP(血清总蛋白)	盒				
43	ALB (血清白蛋白)	盒				
44	TBIL (血清总胆红素)	盒				
45	DBIL (血清直接胆红素)	盒				
46	TBA(总胆汁酸)	盒				
47	PA(前白蛋白)	盒				
48	CG (甘胆酸)	盒				
49	CHE (血清胆碱酯酶)	盒				
50	ADA(腺苷脱氨酶)	盒				
51	Cys-C(胱抑素 C)	盒				
52	α 1-MG (α 1 微球蛋白)	盒				
53	β 2-MG (β 2 微球蛋白)	盒				
54	RBP(视黄醇结合蛋白)	盒				
55	SOD(超氧化物歧化酶)	盒				

56	GA (糖化白蛋白)	盒				
57	Ca (血钙测定)	盒				
58	VPA (丙戊酸)	盒				
59	HDL (高密度脂蛋白)	盒				
60	LDL (低密度脂蛋白)	盒				
61	ApoA1 (血清载脂蛋白 A1)	盒				
62	ApoB (血清载脂蛋白 B)	盒				
63	Lp(a) (血清脂蛋白 a)	盒				
64	ApoE (血清载脂蛋白 E)	盒				
65	HCY (血同型半胱氨酸)	盒				
66	CTnI (肌钙蛋白)	盒				
67	Mb (肌红蛋白)	盒				
68	CKMB (肌酸激酶同工酶)	盒				
69	CK (肌酸激酶)	盒				
70	尿液分析试纸条	筒				
71	清洗液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清洗液 I)	瓶				
72	尿液分析用鞘液	箱				
73	清洗液 (尿有型成分分析仪清 洗液)	瓶				
74	有形成分分析质控液 (阴性)	瓶				
75	有形成分分析质控液 (阳性)	瓶				
76	有形成分分析校准液	瓶				
77	有形成分分析聚焦液	瓶				
78	糖化试剂套装 (糖化血红蛋白 A1c 测定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 谱法))	套				
79	心肌三项 (CK-MB/Myo/cTnI) 联检试剂盒 (荧光免疫法)	盒				
80	B 型钠尿肽 (BNP) 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法)	盒				
81	五项质控品水平 1	盒				
82	五项质控品水平 1	盒				
8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 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 体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盒				
84	幽门螺旋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 (乳胶法)	盒				
8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盒				
8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盒				

8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盒				
88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89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盒				
90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盒				
91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盒				
92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盒				
93	β-胶原特殊序列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盒				
94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盒				
95	白介素 6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盒				
96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97	叶酸（F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98	维生素 B1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99	全自动免疫监测系统用底物液	盒				
100	清洗液	盒				
101	管路清洗液	盒				
102	反应杯	盒				
103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盒				
104	碘基水杨酸	盒				
105	班氏试剂	盒				
106	盒装吸嘴	盒				
107	盒装吸嘴	盒				
108	自吸式微量吸管	盒				
109	移液器	支				
110	移液器	支				
111	移液器	支				
112	移液器	支				
113	移液器	支				
114	日立杯	盒				
115	尖底离心管	支				
116	可湿热灭菌封口袋	包				

11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1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19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核心产品)	支				
12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126	尿蛋白试纸条	盒				
127	尿糖试纸条	盒				
128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	瓶				
129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	瓶				
130	电极活化液	瓶				
131	电极去蛋白液	瓶				
132	T3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3	T4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4	FT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5	FT4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6	TSH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7	Tg 甲状腺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8	Anti-TPO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39	Anti-Tg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0	催乳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1	AFP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2	CA125 糖类抗原 125 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3	糖类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4	CA19-9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5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6	CEA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7	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8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49	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50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51	C 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盒				
152	FT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标液	盒				
153	游离甲状腺素定标液	盒				
154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定标液	盒				
155	T4 甲状腺素定标液	盒				
156	Tg 甲状腺球蛋白定标液	盒				
157	TSH 促甲状腺素定标液	盒				
158	催乳素定标液	盒				
159	Anti Tg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定标液	盒				
160	Anti-TPO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定标液	盒				
161	AFP 甲胎蛋白定标液	盒				
162	CEA 癌胚抗原定标液	盒				
163	CA125 糖类抗原 125 定标液	盒				
164	糖类抗原 15-3 定标液	盒				
165	糖类抗原 19-9 定标液	盒				
166	糖类抗原 72-4 定标液	盒				
16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标液	盒				
168	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标液	盒				
169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定标液	盒				
170	胰岛素定标液	盒				
171	C-肽定标液	盒				
172	三丙胺缓冲液 Procell	盒				
173	分析吸头/分析杯 Tip/Cup	盒				
174	缓冲液 CleanCell	盒				
175	预清洗液 PreCleanM	盒				

176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Universal(通用)	盒				
177	样本稀释液 Diluent MultiAssay	盒				
178	ProbeWash M 清洗液(洗针液)	盒				
179	清洗液 Elecsys SysClean	盒				
180	3M 牌压缩活性炭棒尼龙膜复合滤芯	个				
181	3M 牌 聚丙烯滤芯前置过滤滤芯	盒				
182	Fellowes 范罗士 AM3/AM4 空气净化器滤网套装	套				
183	样本萃取液 CAA-1B	瓶				
184	样本萃取液 RPD-2A 利培酮	瓶				
185	样本萃取液 OZP-2A 奥氮平	瓶				
186	样本萃取液 QTP-2A 噻硫平	瓶				
187	样本萃取液 ARPZ-2A 阿立哌唑	瓶				
188	样本萃取液 MZP-2A 米氮平	瓶				
189	样本萃取液 氯氮平	瓶				
190	样本萃取液 氯丙嗪	瓶				
191	待测物清洗液 FLC-1C	瓶				
192	待测物清洗液 SIL-1A	瓶				
193	样本释放剂 ORG-1A	瓶				
194	进样瓶盖垫套装	盒				
195	EP 管	包				
196	样本保存液 Q1002 (质控品) CAA-1	盒				
197	样本保存液 Q1006 (质控品) CAA-2					
198	样本保存液 S1016 (阿立哌唑 调试液)	盒				
199	样本保存液 S1014 (利培酮调试液)	盒				
200	样本保存液 S1013 (噻硫平调试液)	盒				
201	样本保存液 S1009 (奥氮平调试液)	盒				
202	样本保存液 S1019 (米氮平调试液)	盒				
203	样本保存液 S1010 (氯氮平调试液)	盒				
204	样本保存液 S1012 (氯丙嗪调试液)	盒				
205	样本保存液 L1002(校准液)	盒				

206	样本保存液 L1006(米氮平校准液)	盒				
207	阿立哌唑浓度验证品	盒				
208	利培酮浓度验证品	盒				
209	喹硫平浓度验证品	盒				
210	奥氮平浓度验证品	盒				
211	米氮平浓度验证品	盒				
212	氯氮平浓度验证品	盒				
213	氯丙嗪浓度验证品	盒				
214	二维色谱柱	盒				
215	一维色谱柱	盒				
216	中间色谱柱套装	盒				
217	AC9800 Ca 电极	只				
218	AC9800 K 电极	只				
219	AC9800 Na 电极	只				
220	AC9800 Cl 电极	只				
221	AC9800 REF 电极	只				
222	AC9800 PH 电极	只				
223	ISE 稀释液	瓶				
224	ISE 内标液	瓶				
225	ISE 参比液	瓶				
226	ISE 清洗剂	瓶				
227	抗菌无磷清洗液	瓶				
228	碱性清洗液-D	瓶				
229	酸性清洗液	瓶				
230	钾钠氯浓度测量校准品	盒				
231	钾钠氯浓度测量标准品 LOW	盒				
232	钾钠氯浓度测量标准品 HIGH	盒				
233	卤素灯	个				
234	sipper 管	根				
235	密封垫(seal pieces)	套				
236	7180 反应杯	箱				
237	比较电极	盒				
238	CL 电极	盒				
239	NA 电极	盒				
240	K 电极	盒				

241	混床树脂	支				
242	PP 滤芯	支				
243	活性炭滤芯	支				
244	后置滤芯	套				
245	XD690 II 试剂包	包				
246	XD690 II 去蛋白液	盒				
247	XD690 II 活化剂	盒				
248	迅达 KCL 液	盒				
249	血糖试纸	盒				
250	FOB 隐血	盒				
251	样本释放剂 MARG-1A 去蛋白剂	瓶				
252	清洗液 MFLC-1A 液质耦合仪 清洗液	瓶				
253	清洗液 MSIL-1A 进样针清洗 液	瓶				
254	样本萃取液 MMA-2A 有机相-2D 移动相	瓶				
255	样本萃取液 VITD-2A 水相-2D 移动相	瓶				
256	样本萃取液 BMD-2A 有机相-2D 移动相	瓶				
257	色谱柱 A12 (3.5 μ m , 3.0×100mm) 细胞 分离过滤装置	盒				
258	样本保存液 ML1005	盒				
259	样本保存液 MQ1005	盒				
260	样本保存液 T1005	盒				
261	样本保存液 S3009 奥氮平	盒				
262	样本保存液 S3010 氯氮平	盒				
263	样本保存液 S3013 噻硫平	盒				
264	样本保存液 S3014 利培酮	盒				
265	样本保存液 S3015 帕利哌酮	盒				
266	样本保存液 S3016 阿立哌唑	盒				
267	样本保存液 S3019 米氮平	盒				
268	样本保存液 S3012 氯丙嗪	盒				
单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单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6-1

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采购清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我公司承诺如本项目成交,将在成交后提供对应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如未按承诺提供,采购人可取消我司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情况；
- 2、产品供货、质量保证；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4、配送服务方案；
- 5、应急服务方案；
- 6、类似业绩；
-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磋商,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1、如本项目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2、如本项目存在产品制造商非下述中小微企业类型，无需填写本声明，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另行说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响应、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